（上接B557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在2023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4,458,309.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143,432股，以445,856,5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171,31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4,795,719.38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25%。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0,12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81,05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144,152,370.30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2.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债权融资计划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担保条件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伟仕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融资等过程中需要担保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收取上述两家公司担保费用，也不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亿元
2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亿元
合计			4.5亿元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三）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9日

注册资本：4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599136026T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66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046,562.79	675,606,937.07
负债总额	294,937,751.61	266,310,393.95
资产净额	435,107,812.18	409,296,543.12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840,237.61	400,054,312.94
净利润	25,811,269.06	54,915,777.6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971.5623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9441747S3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10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放射性药品生产；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64,368.61	167,667,449.30
负债总额	277,565,816.85	263,732,637.88
资产净额	-87,511,448.24	-96,065,188.58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071,684.54	172,709,164.85
净利润	-694,921.10	-4,973,191.6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0.35%、12.35%，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2亿元（含5.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2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P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类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小计		27,500.00	26,500.0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2亿元（含5.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悦康药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悦康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工作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董事会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陈可翼、程华、王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在药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业务拓展、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九）《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同意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2亿元（含5.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决定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